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上午九

開會地點:桃園市蘆竹區錦中里錦溪路99號3樓(錦中里活動中心)。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397,495,420股

出席:親自出席及委託代理出席股數共計279,602,933股(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

183,440,727股),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比例為70.34%。

主席:黄維金董事長 記錄:藍秋燕

列席:曾文顯董事 陳淑真董事 曾劉玉枝董事 林丕吉董事

童小紅董事 賴惠三監察人 曾文育監察人 黃松麟副總

曾昌彦副總 林玉女副總 林萬禮副總 邢元智副總

俞安恬會計師 谷湘儀律師

壹、宣佈開會(出席股份總數已逾法定股數,由主席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105年度營業狀況暨106年營業計劃報告。(詳附件一)

第二案、監察人審查 105 年度決算報告。(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詳附件二、財務報告請 詳附件三)

第三案、105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 1、擬配發員工酬勞現金 163, 781, 833 元,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無差異。
- 擬配發董監事酬勞現金 16,200,000 元,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無差異。
- 3、上述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金額合計 179,981,833 元。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5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提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105年度之財務報告已委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呂莉莉會計師 及俞安恬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

2、前項財務報告及105年度營業報告書,業經董事會審查通過,監察人審查竣事,並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提請承認。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 279,602,933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赞成權數 253,370,078 權 (含電子投票 157,207,872 權)	90.61%
反對權數 53,857 權 (含電子投票 53,857 權)	0.01%
棄權權數 26,178,998 權 (含電子投票 26,178,998 權)	9.38%
廢票 0 權	0%

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5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105年度盈餘分配表擬訂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6,189,383,030

加:105年度稅後純益 2,489,037,956

滅:105年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0,834,626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47,513,714

可分配盈餘 8,600,072,646

分配項目:

提列法定公積 248,903,796

現金股利(3.2元/股) 1,271,985,344

期末未分配盈餘 7,079,183,506

董事長:黃維金



計主管:林玉女



- 2、除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外,擬定每股分配現金股利3.2元。(計算至元為止, 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 3、(1)若遇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2)本次現金股利分派案俟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擬授權由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 日,及現金股利分派日。
- 4、謹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 279,602,933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253,365,184 權	90.61%
(含電子投票 157,202,978 權)	20.0170
反對權數 60,993 權	0.02%

(含電子投票 60,993 權)	
棄權權數 26,176,756 權	9.37%
(含電子投票 26,176,756 權)	9,3 / 70
廢票 0 權	0%

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照案通過。

伍、討論事項一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公司章程」,提請 討論。

說明:為配合證交法、公司法及主管機關相關規定,擬修訂「公司章程」並提交股東會

討論後實施,修訂前後對照表如下:

討論後實施,修訂前後對照表如"	F: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
		因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	第四章 董事、審計委員會	配合法
		規修定
第十五條	第十五條	配合法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監察人二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其選舉依公	規修定
人,其選舉依公司法第192條之1採	司法第192條之1採候選人提名制	
候選人提名制度,任期三年,由股東	度,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	
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	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任。	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	
本公司自民國 106 年度起,所選任之	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	
董事,於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	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	
董事人数三人,採侯選人提名制度,	開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	
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	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	
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	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董事	
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	選任後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為本公司	
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 定,董事及監察人選任後得經董事會	董事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 償責任投保責任險。	
及。里里 <u>《监察入</u> 选任後付經里事習 決議通過為本公司董監事就其執行業	頂貝性技術貝性版。	
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投保董、		
監責任險。		
第十五條之一	第十五條之一	配合法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	規修定
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	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	79C 195 PC
組成,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	組成。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	
使及相關事宜,依主管機關法令規定	使及相關事宜,依主管機關法令規定	
辦理。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同時廢除	辦理。	
監察人,自106 年任期届滿時,始適		
用之。		
第十六條	第十六條	配合法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	規修定
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	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	
	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	

	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	限。	
	足原任之期限為限,董事缺額未及		
	補選而有必要時,得以原選次多數		
	之被選人代行職務。	·	
	第十七條	第十七條	配合法
	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	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	規修定
	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	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	murs ~
	察人就任時為止。	下。	
-	第十八條	第十八條	配合法
	董事會由董事組成、應由三分之二	董事會由董事組成,應由三分之二	規修定
	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	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	7015 70
	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	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	
	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但	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但	
	得由其他董事代理。董事委託其他	得由其他董事代理。	
	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	17 14 77 10 30 7 1 0 10	
	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		
	權範圍。		
	第十九條之一	第十九條之一	配合法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	規修定
	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	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	""
	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	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	
	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	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	
	(E-mail)或傅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及監察人。		
	第廿二條		配合法
	監察人除依法行使監察權外,得列	删除	規删除
	席董事會議, 但不得加入表決。		
	第廿二條之一	第廿二條	1. 修改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得酌領車馬	本公司董事得酌領車馬費,董事如	條號
	費,董事如有兼任本公司其他職務	有兼任本公司其他職務者,並得按	2. 配合
	者,並得按照一般標準支領薪金。	照一般標準支領薪金。	法規修
			定
	第廿四條 ·	第廿四條	配合法
	本公司每屆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	本公司每屆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	規修定
	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	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	
	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	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各委	
	請股東常會承認:	員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	
-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F 4 11
	第廿五條	第廿五條	配合法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當年獲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當年獲	規修定
	利金額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為員	利金額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為員	.
	工酬勞及當年獲利金額不得超過	工酬勞及當年獲利金額不得超過	
	百分之三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	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	

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	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
額。前述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	額。前述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
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	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
公司員工。	公司員工。
第廿九條	第廿九條
本章程訂於民國六十八年八月十	本章程訂於民國六十八年八月十
一日。	H ·

第三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五年	第三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五年
六月十四日。	六月十四日。
	第三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
	六月二十二日。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 279,602,933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赞成權數 253,338,973 權 (含電子投票 157,176,767 權)	90.60%
反對權數 60,764 權 (含電子投票 60,764 權)	0.02%
棄權權數 26,203,196 權 (含電子投票 26,203,196 權)	9.38%
廢票 0 權	0%

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辦法」,提請 討論。

說明:為配合證交法、公司法及主管機關相關規定、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辦法」並提交

股東會討論後實施,修訂前後對照表如下:

修订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
十九、議案表決及董監事選舉之	一九、議案表決及董事選舉之監	配合法規修
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	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	定
指定之,監票人應具股東	定之,監票人應具股東之	
之身份。表決之結果,應	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	
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	場報告,並作成記錄。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 279,602,933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赞成權數 253,362,171 權 (含電子投票 157,199,965 權)	90.61%
反對權數 62,006 權 (含電子投票 62,006 權)	0.02%
棄權權數 26,178,756 權 (含電子投票 26,178,756 權)	9.37%
廢票 0 權	0%

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照案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提請 討論。

說明:為配合證交法、公司法及主管機關相關規定,擬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並提交股東會討論後實施,修訂前後對照表如下: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董事選舉辦法	配合法规修
		定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	配合法規修
選舉,除公司法及本公	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	定
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	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	
依本辦法行之。	法行之。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	配合法規修
選舉,於股東會時分別	股東會時分別行之。	定
行之。		
第三條:凡有行為能力之人均得	第三條:凡有行為能力之人均得	配合法規修
被選為本公司董事或	被選為本公司董事。	定
<u>監察人</u> 。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之名額以本	配合法規修
名額以本公司章程所	公司章程所定之董事	定
定之董事及監察人名	名額為準。	
額為準。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	配合法規修
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	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	定
選舉法,每一股份除法	一股份除法令另有規	
令另有規定外,有與應	定外,有與應選出董事	
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	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	
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	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	
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	選舉數人。	
舉數人。		
第六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	第六條:本公司董事,依本公司	配合法規修

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	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	定
之名額,由所得選票代	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	
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	較多者當選; 如有二人	
當選為董事或監察	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	
人,同時當選為董事或	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	
監察人之股東,於法令	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	
規定當選名單公告及	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	
申報前,應自行決定充	鍍。	
任董事或監察人,聲明		
放棄者,其缺額由次多		
數之被選舉人遞充;如		
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		
同而超過規定名額		
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		
籤決定 ,未出席者,由		
主席代為抽籤。		
第十二條: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	第十二條:投票後,由監票員、	配合法規修
分別設置投票櫃,經分	計票員會同開啟票	定
別投票後,由監票員、	櫃。投票完畢後當場開	
計票員會同開啟票	票,開票結果當場宣	
1 1 2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佈。	
櫃。投票完畢後當場開	•	
票,開票結果當場宣		
佈。	-	
第十三條: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三條:當選之董事由董事會	配合法規修
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	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定
選通知書。		
		1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 279,602,933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赞成權數 253,328,973 權	00.600/	
(含電子投票 157,166,767 權)	90.60%	
反對權數 72,006 權		
(含電子投票 72,006 權)	0.02%	
棄權權數 26,201,954 權		
(含電子投票 26,201,954 權)	9.38%	
廢票 0 權	0%	

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照案通過。

案由:擬修訂「衍生性商品作業」,提請 討論。

或累積未鎮單餘額超過美

金壹仟伍佰萬元之衍生性

說明:為配合證交法、公司法及主管機關相關規定,擬修訂「衍生性商品作業」並提交 股東會討論後實施,修訂前後對服表如下:

股東會討論後實施,修訂前後對照表如下: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 第二條:交易原則與評估程序 第二條:交易原則與評估程序 配合法規修 2.1交易種類 2.1交易種類 定 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 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 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 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 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 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 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 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 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 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 契約,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 契約,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 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 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 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 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 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 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 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 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 合約。 合約。 2.2經發與避險之策略 2.2經營與避險之策略 2.2.1以交易為目的,係指持有 2.2.1以交易為目的,係指持有 或交易衍生性商品目的在 或交易衍生性商品目的在 賺取商品交易之差價者。 賺取商品交易之差價者。 2.2.2以避險為目的,係規避已 2.2.2以避險為目的,係規避已 持有資產或負債或規避預 持有資產或負債或規避預 期交易風險者。有鑑於應收 期交易風險者。有鑑於應收 款項的金額及期間的畸零 款項的金額及期間的畸零 狀況,所謂避險為目的,指 狀況,所謂避險為目的,指 達到與應收帳款預期收款 達到與應收帳款預期收款 金額及時間約略相符的自 金額及時間約略相符的自 然避险,而非會計準則規定 然避險,而非會計準則規定 避險會計的嚴格規定。 避險會計的嚴格規定。 2.2.3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 2.2.3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 品交易,應以避險目的為 品交易,應以避险目的為 主,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 主,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 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 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 風險為主。 風險為主。 2. 3權責劃分 2.3權責劃分 從事衍生性商品本公司權責 從事衍生性商品本公司權責 劃分如下: 劃分如下: 2.3.1董事會之權責 2.3.1董事會之權責 a. 通過本交易程序,其修正時 a. 通過本交易程序,其修正時 亦同;並將本程序提報股東 亦同; 並將本程序提報股東 b. 以交易為目的,且其每筆合 b. 以交易為目的,且其每筆合 約金額超過美金一仟萬元 約金額超過美金一仟萬元

或累積未鎖單餘額超過美

金壹仟伍佰萬元之衍生性

- 商品交易案,均應經董事會 核准,方予執行外,其餘交 易案授權總經理及董事長 核准且隨時注意交易風險 之監督與控管.
- c.於董事會召開時,聽取總經 理報告衍生性商品交易經營 績效,如已不符合公司經營 策略或承擔之風險已非本 公司所能承擔或超過原先 預計計劃時,董事會得決議 停止衍生性商品交易案之 執行。
- 2.3.2總經理之權責
 - a. 將2,3,1,b項應經董事會核 准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案送 交董事會議決。
 - b. 核准董事會授權額度內之 衍生性商品交易案。
 - C. 向董事會報告衍生性商品 績效報告及其執行成效。
 - d. 核准「衍生性商品績效報告」,監督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依本程序執行,並控制其操作績效均在可容忍損失範圍內,並與原評估案件效益有無重大差異。
 - e. 發現異常情形,應即向董事 會報告,並提出因應方案供 董事會議決實施。本公司若 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 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 意見。
 - f.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 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 分資產處理準則」辦理。
- 2.3.3财務主管之職責
 - a. 撰寫「衍生性商品交易評估 報告」。
 - b. 執行經核准之「衍生性商品 交易案」。
 - C. 定期編製「衍生性商品績效 報告」送呈總經理核決。
 - d. 提出新型衍生性商品之專 案報告。(附表略)
 - e. 對已核決之「衍生性商品交

- 商品交易案,均應經審計委 員會同意、董事會核准,方 予執行外,其餘交易案授權 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且隨 時注意交易風險之監督與 控管.
- C. 於董事會召開時,聽取總經 理報告衍生性商品交易經 績效,如已不符合公司經營 策略或承擔之風險已非本 公司所能承擔或超過原先 預計計劃時,董事會得決議 停止衍生性商品交易案之 執行。
- 2.3.2總經理之權責
 - a. 將2.3.1. b項應經審計委員 會同意、董事會核准之衍生 性商品交易案送交審計委 員會、董事會議決。
 - b. 核准董事會授權額度內之 衍生性商品交易案。
 - C. 向董事會報告衍生性商品 績效報告及其執行成效。
 - d. 核准「衍生性商品績效報 告」,監督衍生性商品交易 是否依本程序執行,並控制 其操作績效均在可容忍損 失範圍內,並與原評估案件 效益有無重大差異。
 - e. 發現異常情形,應即向審計 <u>委員會、</u>董事會報告,並提 出因應方案供董事會議決 實施。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 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 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f.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 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 分資產處理準則」辦理。
- 2.3.3財務主管之職責
 - a. 撰寫「衍生性商品交易評估 報告」。
 - b. 執行經核准之「衍生性商品 交易案」。
 - C. 定期編製「衍生性商品績效 報告」送呈總經理核決。
 - d. 提出新型衍生性商品之專

易案」當市場產生重大變化 或達可容忍損失金額上限 或與原預估有重大差異 時,應立即將績效報告送呈 總經理或董事會評估該案 是否仍應續辦,或修正該案 之執行內容。

- 2.3.4財務部門之職責
 - a. 提出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申請。
 - b. 承財務主管指派執行業經 授權核准之「衍生性商品交 易案」之交易、交割事項。
 - C. 每日將交易發生事項立即 記錄,並與會計憑證相互驗 證其正確性。
 - d. 將每日交易記錄順序歸 檔,並與交易往來單位定期 核對。
 - e. 定期提出衍生性商品績效 資料,供財務主管編製績效 報告。
 - f.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2.4.2項、第2.3.1.c項及第2.3.2.f項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額備查。
 - g. 依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85年1月29日(85)台財證 (六)第00263號函「公開 發行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 交易財務報告應行揭露事 項要點」於財務 報告中揭 露本公司交易資訊。
- 2.3.5稽核單位之職責
 - a. 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 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 連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 送星總經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 察人。
 - b. 每年2月底前將前項稽核報

- 案報告。(附表略)
- e. 對已核決之「衍生性商品交 易案」當市場產生重大變 或達可容忍損失金額上限 或與原預估有重大差異 或與原預估有重大差異 時,應立即將績效報告送累 總經理或董辦,或修正該案 之執行內容。
- 2.3.4財務部門之職責
 - a. 提出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申請。
 - b. 承財務主管指派執行業經 授權核准之「衍生性商品交 易案;之交易、交割事項。
 - C.每日將交易發生事項立即 記錄,並與會計憑證相互驗 證其正確性。
 - d. 將每日交易記錄順序歸 檔,並與交易往來單位定期 核對。
 - e. 定期提出衍生性商品績效 資料,供財務主管編製績效 報告。
 - f.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審計委員會、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2.4.2項、第2.3.1.c項及第2.3.2.f項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 g. 依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85年1月29日 (85)台財證 (六)第00263號函「公開 發行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 交易財務報告應行揭露事 項要點」於財務 報告中揭 露本公司交易資訊。
- 2.3.5稽核單位之職責
 - a. 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 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 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 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 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 送呈總經理。如發現重大達

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 查核計劃執行情形,向證期 會申報,並於每年5月底前 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向證 期會申報備查。

- 2. 4績效評估
- 4.1財務部門應依衍生性商品 交易目的劃分:
 - a. 以交易為目的(附表略)
 - b. 以規避風險為目的(附表略) 由財務主管於持有部位異動當週編製績效報告後,呈總經理或董事會。
- 4.2衍生性商品「持有之部位」
 之評估
 - a. 衍生性商品以交易為目的 「持有之部位」每選至少應 衡量一次。
 - b. 衍生性商品以規避風險為 目的「持有之部位」每月至 少應衡量二次。
- 2.4.3衍生性交易績效報告之績 效評估原則為:
 - a. 交易之衍生性商品如有市場成交價者,按市場成交價 評估其淨損益。
 - b. 無市場成交價時,以最佳估 計值及使用估計方法與重 大假設。
 - C. 如無法合理估計公平市價 時,應提供最接近公平價值 之相關資訊。
 - d. 經核准執行之衍生性商品 交易案,應個別評估其績 效,因此其公平價值、相關 帳面價值,應依交易性、避 險性目的分別表達風險損 益金額。
- 2.5.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之 契約未鎖單部位總額不得 逾美金九仟萬元(或等值 外幣)。
- 2.5.1有關累積未交割衍生性商品契約金額之被授權人及其限額,依本公司核決權限劃分辦法辦理。
- 2.6 全部與個別契約

- 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審計</u> 委員會。
- b. 每年2月底前將前項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計劃執行情形,向證期會申報,並於每年5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向證期會申報備查。
- 2.4績效評估
- 2.4.1財務部門應依衍生性商品 交易目的劃分:
 - a. 以交易為目的(附表略)
 - b. 以規避風險為目的(附表略) 由財務主管於持有部位異動當週編製績效報告後,呈總經理或審計委員會、董事會。
- 2.4.2衍生性商品「持有之部位」
 之評估
 - a. 衍生性商品以交易為目的 「持有之部位」每週至少應 衡量一次。
 - b. 衍生性商品以規避風險為 目的「持有之部位」每月至 少應衡量二次。
- 2.4.3衍生性交易績效報告之績 效評估原則為:
 - a. 交易之衍生性商品如有市場成交價者,按市場成交價 等估其淨損益。
 - b. 無市場成交價時,以最佳估 計值及使用估計方法與重 大假設。
 - C. 如無法合理估計公平市價 時,應提供最接近公平價值 之相關資訊。
 - d. 經核准執行之衍生性商品 交易案,應個別評估其績 效,因此其公平價值、相關 帳面價值,應依交易性、避 險性目的分別表達風險損 益金額。
-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之 契約未鎖單部位總額不得 逾美金九仟萬元(或等值 外幣)。
- 2.5.1有關累積未交割衍生性商

- 2.6.1 本公司全部已簽立以交 易為目的衍生性商品契約 所產生已實現及未實現之 損失在同一會計年度不得 逾新台幣貳仟萬元或 近期 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 中保留盈餘金額五分之一。
- 2.6.2 個別以交易為目的衍生 性商品契約中,每一交易單 位【一佰萬美元】所產生已 實現及未實現之損失不得 逾新台幣參佰萬元。
- 2.6.3本公司全部簽立以避險為 目的衍生性商品契约之部 位,若超過已存在之被避險 資產或負債標的之部位,超 出之淨部位所產生已實現 及未實現之損失在同一會 計年度不得超過近期經會 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中保 留盈餘金額五分之一。
- 2.7 衍生性商品合約期限
- 2.7.1金融期貨:依國外期貨交 易所提供之合約規定。
- 2.7.2選擇權:依國外期貨交易 所提供之合約規定,若屬店 2.7 衍生性商品合約期限 頭市場交易者,原則上不得 超過一年。
- 2.7.3遠期利率協定:原則上不 得超過二年。
- 7.4利率交換;原則上不得超 過五年。
- 2.7.5貨幣交換:原則上不得超 過二年。
- 如各種交易超過以上期限者,應 簽請董事會專案核准。

- 品契約金額之被授權人及 其限額,依本公司核決權限 劃分辦法辦理。
- 2.6 全部與個別契約
- 2.6.1 本公司全部已簽立以交 易為目的衍生性商品契約 所產生已實現及未實現之 損失在同一會計年度不得 逾新台幣貳仟萬元或 近期 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 中保留盈餘金額五分之一。
- 2.6.2 個別以交易為目的衍生 性商品契約中,每一交易單 位【一佰萬美元】所產生已 實現及未實現之損失不得 逾新台幣參佰萬元。
- 2.6.3本公司全部簽立以避險為 目的衍生性商品契約之部 位,若超過已存在之被避險 資產或負債標的之部位,超 出之淨部位所產生已實現 及未實現之損失在同一會 計年度不得超過近期經會 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中保 留盈餘金額五分之一。
- 2.7.1金融期貨:依國外期貨交 易所提供之合約規定。
- 7.2選擇權:依國外期貨交易 所提供之合約規定,若屬店 頭市場交易者,原則上不得 超過一年。
- 2.7.3遠期利率協定:原則上不 得超過二年。
- 2.7.4利率交換:原則上不得超 渦五年。
- 7.5貨幣交換:原則上不得超 過二年。

如各種交易超過以上期限者,應 簽請審計委員會同意、董事會專 紊核准。

第三條:作業程序

- 3.1由財務部門或需求申請單位 提出「衍生性商品交易申請 書」(附表略) 一式二份送 交財務主管評估。
- 3.2财務主管應即執行衍生性商

第三條:作業程序

- 3.1由財務部門或需求申請單位 提出「衍生性商品交易申請 書」(附表略) 一式二份送 交財務主管評估。
- 3.2財務主管應即執行衍生性商

配合法規修 定

- 品評估程序,並撰寫「衍生 性商品交易評估報告」(附 表略)
- 3.3財務主管如評估該案不具可 行性,呈總經理批示不予執 行,則將評估報告予以編號 **踏檔,並將原因註記於「衍** 生性商品交易申請書 1,一 份交還申請單位歸檔,一份 併同「衍生性商品交易評估 報告」存檔。
- 3.4財務主管如評估該案可予執 行,應送呈總經理或董事會 核准。
- 3.4.1若總經理或董事會不核 准,以前款方式辦理。
- 3.4.2若總經理或董事會批示該 案尚須部份修正,或增加評 估內容、項目或說明時,財 務主管承其指示修正評估 報告後,再予送呈核准。
- 3.4.3總經理或董事會核准之 「衍生性商品交易案」,交 由財務主管負責執行
- 3.5. 以交易為目的且每筆合約 金額超過美金一千萬元之 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由董 事會核准外,其餘由總經理 及董事長核准之。
- 3.6. 交財務主管將經核准之「衍 生性商品交易案 | 交由財務 部門或另行派任其他單位 金額在美金伍佰萬元(含) 以內。
- 3.7. 財務主管應於衍生性金融 商品持有部位異動當週編 製「衍生性商品交易績效報 於衍生性商品持有部位及 其績效予以檢討,並監督其 交易程序是否適當。操作績 效是否於控制範圍內。

- 品評估程序,並撰寫「衍生 性商品交易評估報告」(附 表略)
- 3.3財務主管如評估該案不具可 行性,呈總經理批示不予執 行,則將評估報告予以編號 歸檔,並將原因註記於「衍 生性商品交易申請雲 ,, 一 份交選申請單位歸檔,一份 併同「衍生性商品交易評估 報告」存檔。
- 3.4财務主管如評估該案可予執 行,應送呈總經理或審計委 員會同意、董事會核准。
- 3.4.1若總經理或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不核准,以前款方式 辦理。
- 3.4.2若總經理或董事會批示該 案尚須部份修正,或增加評 估內容、項目或說明時,財 務主管承其指示修正評估 報告後,再予送呈核准。
- 「衍生性商品評估案」即為 3.4.3總經理或審計委員會、董 事會核准之「衍生性商品評 估案 | 即為「衍生性商品交 易案」,交由財務主管負責 執行
 - 3.5. 以交易為目的且每筆合約 金額超過美金一千萬元之 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由審 計委員會同意、董事會核准 外,其餘由總經理及董事長 核准之。
- 執行交易,交易員每筆授權 3.6. 交財務主管將經核准之「衍 生性商品交易案;交由財務 部門或另行派任其他單位 執行交易,交易員每筆授權 金額在美金伍佰萬元(含) 以內。
- 告,呈交總經理,總經理對 3.7.財務主管應於衍生性金融 商品持有部位異動當週編 製「衍生性商品交易績效報 告 | 呈交總經理,總經理對 於衍生性商品持有部位及

- 3.8.若有重大性異常事項,總經 理應立即呈報董事會會商 決議外,並於董事會議由總 经理或財務主管報告其執 行績效,對其執行成果提出 因應措施提請決議。
- 其績效予以檢討,並監督其 交易程序是否適當,操作績 效是否於控制範圍內。
- 3.8. 若有重大性異常事項,總經 理應立即呈報審計委員 會、董事會會商決議外,並 於董事會議由總經理或財 務主管報告其執行績效,對 其執行成果提出因應措施 提請決議。

第八條:內部稽核制度

為使本公司穩健從事衍生 性商品交易,除籍由本公司 稽核室從事內部稽核及作 業單位之自行查核外,公司 董事會、總經理、監察人亦 對衍生性交易加以監督,以 落實上述"內部控制"原 則。稽核重點如下:

- 8.1. 本公司進行衍生性商品交 易前,應對所從事商品交易 之性質、種類、可容許之風 險承擔額度、內控要項及損 益績效等,做成書面紀錄送 核。
- 8.2.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風 **险總部位及績效報告**,應每 週檢討並呈總經理。
- 8.3. 對「衍生性商品交易」評估 8.3. 對「衍生性商品交易」評估 報告、交易紀錄、績效評估 報告... 等資料,應定期核 對,檢視其交易紀錄之完整 及正確性。
- 8.4.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 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 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 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 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 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 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 通知各監察人。

第十條:其他事項

10.1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 10.1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 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 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 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 報董事會。

第八條:內部稽核制度

為使本公司穩健從事衍生 性商品交易,除藉由本公司 稽核室從事內部稽核及作 業單位之自行查核外,公司 董事會、總經理、審計委員 會亦對衍生性交易加以監 督,以落實上述"內部控 制"原則。稽核重點如下:

- 8.1. 本公司進行衍生性商品交 易前,應對所從事商品交易 之性質、種類、可容許之風 **险承擔額度、內控要項及損** 益績效等,做成書面紀錄送 核。
- 8.2.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風 **险總部位及績效報告,應每** 週檢討並呈總經理。
- 報告、交易紀錄、績效評估 報告... 等資料,應定期核 對,檢視其交易紀錄之完整 及正確性。
- 8.4.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 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 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 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 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 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 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 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十條:其他事項

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 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 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 報董事會。

配合法規修 定

配合法規修

- 10.2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 **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 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 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 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 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 10.3 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 品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 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 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 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 錄。
- 10.4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核准 後施行,並提股東會報告, 修正時亦同。
- 第十二條:制(修)訂紀錄:
- 12.1 初訂於 1996 年 7 月 29 日。
- 12.2修訂於2003年6月13日。
- 12.3 修訂於 2006 年 6 月 14 日。
- 12.4 修訂於 2009 年 6 月 16 日。

- 10.2本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 同意後由董事會通過後提 報股東會同意, 修正時亦 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 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 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 委員會。
- 董事者,依規定將衍生性商 | 10.3 依規定將衍生性商品交易 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 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 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 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 10.4 本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 同意後由董事會核准後施 行,並提股東會同意,修正 時亦同。
 - 第十二條:制(修)訂紀錄:
 - 12.1 初訂於1996年7月29日。
 - 12.2 修訂於 2003 年 6 月 13 日。
 - 12.3 修訂於 2006 年 6 月 14 日。
 - 12.4 修訂於 2009 年 6 月 16 日。
 - 12.5修訂於2017年6月22日。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 279,602,933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赞成權數 253,350,771 權 (含電子投票 157,188,565 權)	90.61%
反對權數 72,164 權 (含電子投票 72,164 權)	0.02%
乗權權數 26,179,998 權 (含電子投票 26,179,998 權)	9.37%
廢票 0權	0%

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照案通過。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請 討論。

說明:為配合證交法、公司法及主管機關相關規定,擬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並提交股東會討論後實施,修訂前後對照表如下:

亚代文// (本首的 明後) 地 / 市 的 用 後 到 然 衣 如 下 ·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	
第十條	第十條	配合法規修	
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	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	定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		
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	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		
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	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		
知各監察人。	知審計委員會。		
第十二條	第十二條	配合法規修	
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	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	定	
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	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		
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劃	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劃		
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	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		
改善。	成改善。		
第十五條	第十五條	配合法規修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	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	定	
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	<u>意再由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u>		
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	會同意後實施。		
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併送			
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			
正時亦同。若已設置獨立董事			
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			
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			
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第十六條	第十六條		
本辦法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	本辦法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		
十四日。	十四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		
月十三日。	月十三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		
月十六日。	月十六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		
月十五日。	月十五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二年六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二年六		
月十八日。	月十八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六年六		
	月二十二日。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279,602,933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253,333,771 權	00.5005	
(含電子投票 157,171,565 權)	90.60%	
反對權數 89,164 權		
(含電子投票 89,164 權)	0.03%	
棄權權數 26,179,998 權		
(含電子投票 26,179,998 權)	9.37%	
廢票 0 權	0%	

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照案通過。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請 討論。

說明:為配合證交法、公司法及主管機關相關規定,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並提交股東會討論後實施,修訂前後對照表如下:

业投文成本首的确按其他 房间所投到照衣处下。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
第五條、取得處分資產處理程	第五條、取得處分資產處理程	配合法規修
序之擬訂	序之擬訂	定
5.1 本程序規定,經董事會通	5.1 本程序訂定或修正取得或	
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	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	
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	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	
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	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	
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	會決議後提報股東會同	
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	意,修正時亦同。	
各監察人。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	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	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	
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	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	-
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	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	
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	員會之決議。	
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	處理程序至少應記載下列	
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	內容:	
<u>明。</u>	5.1.1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	5.1.2 交易條件之決定程	. '
後,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	序,應包含價格決	
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	定方式、参考依據	
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	及授權層級。	
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	5.1.3 執行單位。	
決議。	5.1.4 公告申報程序。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	5, 1, 5 投資範圍與額度。	
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5.1.6 公司及各子公司個	

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 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 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 員會之決議。

處理程序至少應記載下列 內容:

- 5.1.1 評估及作業程序。
- 5.1.2 交易條件之決定程 序,應包含價格決 定方式、參考依據 及授權層級。
- 5.1.3 執行單位。
- 5.1.4 公告申報程序。
- 5.1.5 投資範圍與額度。
- 5.1.6 公司及各子公司個 別得購買非供營業 使用之不動產或有 價證券之總額及得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 之限額。
- 5.1.7 相關人員違反本準 則或公司取得或處 分資產處理程序規 定之處罰。
- 5.1.8 其他依本要點規定 應辦理之事項。
- 5.2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應依前 揭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 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 通過後,提報其股東會, 修正時亦同。
- 5.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本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別得購買非供營業 使用之不動產或有 價證券之總額及得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 之限額。

- 5.1.7 相關人員違反本準 則或公司取得或處 分資產處理程序規 定之處罰。
- 5.1.8 其他依本要點規定 應辦理之事項。
- 5.2 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應依前 揭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 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 通過後,提報其股東會, 修正時亦同。
- 5.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本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 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 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 員會之決議。

5.4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 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 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5.4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 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 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條、關係人交易

- - 10.2.1取得或處分資產不動 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 效益。
 - 2.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 象之原因。

第十條、關係人交易

10.1公司。 (10.1公司。 (10.1公司

- 10.2.1取得或處分資產不動 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 效益。
- 2.2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 象之原因。

配合法規修 定

- 10.2.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10.2.4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 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 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 項。
- 10.2.5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 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 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 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 理性。
- 10.2.6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 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 10.2.7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 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 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應依公開發行 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 則第三十條第二項之規定計 算,且所稱一年內條以本次交 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 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 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 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 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 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一 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 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 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 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 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 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 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 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 後,依前項規定應經監察人 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

- 10.2.3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10.2.4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 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 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 項。
- 10.2.5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 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 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 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 理性。
- 10.2.6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 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 10.2.7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 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 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應依公開發行 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 則第三十條第二項之規定計 算,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 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 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 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 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 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 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一 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 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 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 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 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 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 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前項規定事項,應先經審計 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 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 議。 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 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 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 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員 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 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 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 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10.3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10.3.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 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 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 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 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 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 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 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 放期間已逾一年以 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 之一方互為關係人 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 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 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 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 易成本。 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 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

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

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

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 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 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 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 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 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 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10.3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10.3.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 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 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 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 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 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 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 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 放期間已逾一年以 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 之一方互為關係人 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 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 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 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 易成本。 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 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 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 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 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 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

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 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 者,應依10.2條規定 辦理,

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 10.3.2.1 關係人係因繼 承或贈與而取得不 動產。
- 10.3.2.2 關係人訂約取 得不動產時間距本 交易訂約日已逾五 年。
- 10.3.2.3 與關係人簽訂 合建契約,或自地委 建、租地委建等委請 關係人與建不動產 而取得不動產。
- 10.4公司依10.3.1及10.3.2 之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 價格為低時,應依第10.5 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 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 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 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 者,不在此限:
 - 10.4.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 或租地再行興建 者,得舉證符合下 列條件之一者:

 - 10.4.1.2 同一標的房地 之其他樓層或鄰近 地區一年內之其他 非關係人成交案

者,應依10.2條規定 辦理,

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 10.3.2.1 關係人係因繼 承或贈與而取得不 動產。
- 10.3.2.2 關係人訂約取 得不動產時間距本 交易訂約日已逾五 年。
- 10.3.2.3 與關係人簽訂 合建契約,或自地委 建、租地委建等委請 關係人興建不動產 而取得不動產。
- 10.4公司依10.3.1及10.3.2 之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 價格為低時,應依第10.5 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 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 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 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 者,不在此限:
 - 10.4.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 或租地再行興建 者,得舉證符合下 列條件之一者:

 - 10.4.1.2 同一標的房地 之其他樓層或鄰近 地區一年內之其他 非關係人成交案 例,其面積相近,且 交易條件經按不動

- 例,其面積相近,且 交易條件經按不動 產買賣慣例應有之 合理樓層或地區價 差評估後條件相當 者。
- 10.4.1.3 同一標的房地 之其他樓層一年內 之其他非關係人租 賃案例,經按不動產 租賃慣例應有之合 理樓層價差推估其 交易條件相當者。
- 10.4.2 公司舉證向關係人 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 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 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 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 近者。

- 10.5 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 產,如經按第10.3 條及 第10.4 條規定評估結果 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 辦理下列事項:
 - 10.5.1 應就不動產交易價 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 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 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 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 予以分派或轉增資採 股。對公司之投資者如 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

- 產買賣慣例應有之 合理樓層或地區價 差評估後條件相當 者。
- 10.4.1.3 同一標的房地 之其他樓層一年內 之其他非關係人租 賃案例,經按不動產 租賃慣例應有之合 理樓層價差推估其 交易條件相當者。
- 10.4.2 公司舉證向關係人 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 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 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 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 近者。

- 10.5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 產,如經按第10.3條及 第10.4條規定評估結果 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 辦理下列事項:

為公司·亦應就該提列 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 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 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 盈餘公豬。

- 10.5.2 <u>監察人</u>應依公司法 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 理。
- 10.5.3 應將前二項處理情 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 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 報及公開說明書。

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損完機合積者,應俟高價損或內之處於。或有其他證據際人或有其他證據內政院。 無不合理者,並經行政院企無監督管理委員會 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 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 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 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 理。

- 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 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 盈餘公積。
- 10.5.2 <u>審計委員會</u>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 定辦理。
- 10.5.3 應將前二項處理情 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 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 報及公開說明書。

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規定提列數人或為實產已認為當當價損或處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行政院企無監督管理委員會配監督,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 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 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 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其他應注意事項

- 11.1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 商品時,應該將交易之種 類等重要事項登載於 實事實力 查簿,稽核人員按月稽 交易處理程序,如發現 交易處理程序,如發現 大違規情事,應立即回報 各監察人。
- 11.2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 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 查簿、估價報告、會計 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 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 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 外,至少保存五年。
- 11.3相關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 規定,公司得視情節輕重予 以懲處。

第十一條、其他應注意事項

- 11.2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 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 查簿、估價報告、會計 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 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 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 外,至少保存五年。
- 11.3相關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 規定,公司得視情節輕重予 以懲處。

配合法規修 定

第十三條、制(修)訂紀錄	第十三條、制(修)訂紀錄	
13.1於2012年6月28日修訂。	13.1於2012年6月28日修訂。	
13.2於2013年6月18日修訂。	13.2於2013年6月18日修訂。	
13.3於2014年6月24日修訂。	13.3於2014年6月24日修訂。	
	13.4 於 2017年6月22日修訂。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279,602,933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		
贊成權數 253,361,771 權 (含電子投票 157,199,565 權)	90.61%	
反對權數 61,164 權 (含電子投票 61,164 權)	0.02%	
棄權權數 26,179,998 權 (含電子投票 26,179,998 權)	9.37%	
廢票 0 權	0%	

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照案通過。

第七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請 討論。

說明:為配合證交法、公司法及主管機關相關規定,擬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提

交股東會討論後實施,修訂前後對照表如下: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
第六條	第六條	配合法規修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決策及授權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決策及授權	定
層級:	層級:	
各部門因業務需要必需辦理保	各部門因業務需要必需辦理保	
證或票據背書時,應由財務部門	證或票據背書時,應由財務部門	
評估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	評估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	
性、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	性、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	
評估與對公司營運風險、財務狀	評估與對公司營運風險、財務狀	
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必要時應	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必要時應	
取得擔保品,並提送簽呈,說明	取得擔保品,並提送簽呈,說明	
背書保證之對象、種類、理由及	背書保證之對象、種類、理由及	
金額,提請董事會決議同意後辦	金額,提請審計委員會、董事會	
理;如本公司認有必要時,得由	決議同意後辦理;如本公司認有	
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貮	必要時,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	
億元額度內決行,事後報請董事	在新台幣貮億元額度內決行,事	

會追認。若已設置獨立董事時, 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 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 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 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 司間依第二條規定為背書保證 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 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 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 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後報請審計委員會、董事會追 認。若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應充 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 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 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 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 司間依第二條規定為背書保證 前,並應提報本公司審計委員 會、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 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 證,不在此限。

第十條

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 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 監察人。

第十三條

除因業務需要,背書保證金額不 得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規定之額 度。

超過限額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 半數以上董事對公司超限所可 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 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股 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 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份。若已設 置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 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 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 董事會記錄。

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或 金額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時,應 訂定改善計畫,提報董事會,將 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並依 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第二條規 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 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 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分應於 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計 劃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

第十條

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 形,並作成畫面記錄,如發現重 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 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 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

除因業務需要,背書保證金額不 得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規定之額 度。

超過限額應經審計委員會、董事 食同意,並由半數以上董事對公 司超限所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 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報經股 東會追認。股東會不同意時,應 | 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 限部份。若已設置獨立董事時, 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 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 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或 金額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時,應 訂定改善計畫,提報董事會,將 相關改善計劃送審計委員會,並 依計書時程完成改善。 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第二條規 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 | 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 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 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 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分應於 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計 劃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

配合法規修 定

配合法規修 定

第十六條

第十六條

配合法規修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	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及	定
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	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	
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	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	
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併送	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	
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	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	
正時亦同。若已設置獨立董事	討論,修正時亦同。若已設置獨	
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	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	
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	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	
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	-
	會記錄 。	
第十七條	第十七條	
本辦法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	本辦法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	
十四日。	十四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	
月十六日。	月十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	
月十五日。	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二年六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二年六	
月十八日。	月十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六年六	
	月二十二日。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 279,602,933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赞成權數 253,343,770 權	22.524	
(含電子投票 157,181,564 權)	90.60%	
反對權數 79,165 權		
(含電子投票 79,165 權)	0.02%	
棄權權數 26,179,998 權		
(含電子投票 26,179,998 權)	9.38%	
廢票 0 權	0%	

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照案通過。

第八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刪除「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則」,提請 討論。

說明: 1. 為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立及主管機關相關規定,擬刪除「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則」 並提交股東會討論後實施。

2. 謹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279,602,933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赞成權數 253,313,305 權	00.500/	
(含電子投票 157,151,099 權)	90.59%	
反對權數 87,674 權	0.020/	
(含電子投票 87,674 權)	0.03%	
棄權權數 26,201,954 權	9.38%	
(含電子投票 26,201,954 權)		
廢票 0 權	0%	

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照案通過。

陸、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年度股東會董事依法提請選舉案。

說明:一、本公司現任董事任期將於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屆滿,擬依法改選董事,依 公司章程規定,擬選出下屆董事 9 人(含獨立董事 3 人),現任董事、監察人 於股東會後解任,改選後新任董事於股東會後就任,任期自一()六年六月二 十二日至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為期三年。

二、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 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其學歷、經歷及其他相關資料如下。:

職稱/姓名	主要學(經)歷	持有股數
董事/林丕吉	桃園農工	8,287,649
	敬鹏工業(股)公司董事	
董事/曾劉玉枝	振聲高中	9,603,279
	敬鹏工業(股)公司董事	
董事/曾文育	黎明工專	5,546,357
'	敬鵬工業(股)公司監察人	
董事/黃維金	成功大學	13,238,409
	敬鵬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賴惠三	中興大學	6,283,114
	敬鵬工業(股)公司監察人	
董事/童小紅	省立北商	6,344,043
	敬鹏工業(股)公司董事	
獨立董事/徐松在	文化大學	1,242
	渣打銀行資深副理	

獨立董事/陳湘生	師範大學	56,637
	敬鵬工業(股)公司副總經理	
	台光電子材料(股)公司獨立董事	
	尚立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獨立董事/陳錫師	中與大學	0
	國統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選舉結果:

mh 49 111 #	c nh	AL ARE DE AL
職稱/姓名	戶號	當選權數
本市ルナト	2	172,350,739
董事/林丕吉		(含電子投票 79,106,493 權)
** ** / ** sul = 11	3	189,249,202
董事/曾劉玉枝		(含電子投票 78,512,502 權)
董事/曾文育		159,926,835
	5	(含電子投票 78,094,796 權)
禁亩/生仙人	0	201,185,038
董事/黃維金	8	(含電子投票 78,607,668 權)
装雪140多一	14	164,137,220
董事/賴惠三		(含電子投票 78,072,148 權)
芝西(在14	10	170,732,053
董事/童小紅	19	(含電子投票 78,036,168 權)
たみ 英東/公かる	305	158,248,784
獨立董事/徐松在		(含電子投票 78,546,307 權)
獨立董事/陳湘生	. 281	158,596,527
		(含電子投票 39,132,914 權)
ない 大 本 方 / nh か かっ	A 1003/3/3/3/3/3/3/	158,265,845
獨立董事/陳錫師	A102XXXXXX	(含電子投票 79,103,935 權)

集、討論事項二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說明:一、擬依公司法第二0九條,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新任

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二、就本公司董事候選人,擬提請解除競業禁止限制之詳細資料如下表:

Г			
當選別	姓名	兼任公司	擔任職務

董事	林丕吉	1. 敬鵬(常熟)電子有限公司	1.董事
		2.泰國 DRACO PCB PUBLIC CO.,LTD	2.董事
		3.CHIN POON JAPAN CO., LTD	3.董事
		4.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董事
董事	曾劉玉枝	1. 敬鵬(常熟)電子有限公司	1.董事
董事	曾文育	1. 敬鵬(常熟)電子有限公司	1.董事
董事 黄	黄维金	1. 敬鵬(常熟)電子有限公司	1.董事
		2.VEGA INTERNATIONAL	2.董事
		ENTERPRISE CO., LTD	
		3.CHIN-POON HOLDINGS CAYMAN	3.董事
		LIMITED	
		4. 泰國DRACO PCB PUBLIC CO.,LTD	4.董事
董事	賴惠三	1. 敬鵬(常熟)電子有限公司	1.董事
董事	童小紅	1. 敬鵬(常熟)電子有限公司	1. 董事
獨立董事	陳湘生	1.台光電子材料(股)公司	1. 獨立董事

三、謹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 279,602,933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235,186,645 權 (含電子投票 139,024,439 權)	84.11%		
反對權數 106,774 權 (含電子投票 106,774 權)	0.03%		
棄權權數 44,309,514 權 (含電子投票 44,309,514 權)	15.86%		
廢票 0 權	0%		

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照案通過。

捌、臨時動議

無

玖、散會:中華民國106年6月22日上午9點50分。

主席: 黃维金黃事長

開門

記錄: 藍秋燕





感謝股東一直以來的支持,謹報告下列主要項目,期使各位股東能深入瞭解本公司過去的成果、未來的計劃及面臨的挑戰。

2016 年營業報告

2016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 23,939,699 仟元,較 2015 年度增加 1,295,594 仟元,增幅 5.72%。主要因公司積極回應客戶的需求,適度擴充營運規模。2016 年度營業淨利為 3,019,123 仟元,較 2015 年度增加 955,438 仟元,增幅 46.30%,主要因營收增加、及成本控制得當。稅前淨利由 2015 年的 2,565,811 仟元,增加至 2016 年的 3,321,497 仟元,增加 755,686 仟元,增幅為 29.45%,主要是因營運規模擴大及成本控制得當。本公司 2016 年的稅後淨利為 2,489,038 仟元,較 2015 年度增加 511,715 仟元,增幅 25.88%,以致每股盈餘亦由 2015 年的 4.97 元成長為 2016 年的 6.26 元。

2016年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全額項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率(%)
營業收入	23, 939, 699	22, 644, 105	1, 295, 594	5. 72
營業成本	19, 555, 849	19, 310, 837	245, 012	1. 27
營業毛利	4, 383, 850	3, 333, 268	1, 050, 582	31.52
營業費用	1, 364, 727	1, 269, 583	95, 144	7. 49
營業淨利	3, 019, 123	2, 063, 685	955, 438	46. 3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02, 374	502, 126	(199, 752)	(39.78)
稅前淨利	3, 321, 497	2, 565, 811	755, 686	29.45
合併本期淨利	2, 456, 514	1, 914, 455	542, 059	28. 31
本期淨利歸屬於母公司	2, 489, 038	1, 977, 323	511, 715	25. 88

從預算的達成情形來看,2016 年營業收入及營業成本的達成率分別為 103.68%及 99.14%。這兩項皆大體符合預算。而稅前淨利的達成率為137.95%,顯見公司所推動的各項應變及營運改善,的確超過預期效果。

2016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額項目	實際金額	預算金額	達成率(%)
營業收入	23, 939, 699	23, 089, 125	103.68
營業成本	19, 555, 849	19, 726, 455	99. 14
營業毛利	4, 383, 850	3, 362, 670	130. 37
營業費用	1, 364, 727	1, 309, 179	104. 24
營業淨利	3, 019, 123	2, 053, 491	147.0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02, 374	354, 218	85. 36
税前淨利	3, 321, 497	2, 407, 709	137. 95

由於本公司在營收及獲利上都能維持穩健成長的步伐,因此本公司在長短期的財務狀況 上亦可維持相當健康的狀態。2016年底負債估資產比率為36%,流動比率為183%,皆顯示公司有強靱的財務體質。

本公司為求永續發展,對於技術的研發十分注重,以求在新產品的開發及新技術的引進上,都能領先同業。下列則是2016年本公司在研發的成果。

2016年度研究發展重點與成果

- A. Copper inlay 降低成本工法開發
- B. 承載中大電流基板- Mini-busbar 工法開發
- C. 承載中大電流基板 Wirelaid 工法開發
- D. 擬真撓折基板(Pseudo rigid-flex)工法開發
- E. Cavity 基板開發
- F. 精進 S2廠及 Draco 廠多層板製程能力
- G. 其他專案

本年度營業計畫

- (一)、經營方針:因應電子產業的快速變化,本公司則鎖定以品質穩定為主要訴求的汽車板及以彈性製造為主要訴求的中量電路板為利基市場。同時微利時代來臨及全球經濟快速變遷等環境的變化也帶來經營上的挑戰。本公司為回應這些需求,掌握市場脈動及環境變遷,研擬經營方針如下:
 - 透過經營委員會統籌公司跨部門資源運用及凝聚共識,以利營運之整合,使公司願景及策略得以落實。
 - 面對全球化競爭及市場的快速變遷,動態調整產品線結構,選定具發展潛力之利基市場。
 - 3.針對利基市場客戶需求,整合全公司資源,以創新的研發能力、卓越的製造競爭力、優異的成本管控機制,開發具創新性、高附加價值、並具成本優勢之產品、服務及整體解決方案。
 - 加強亞洲生產基地的佈局,以台灣為核心,以中國大陸及泰國為輔助, 形成互相支援的生產及服務體系。
 - 5. 提供台灣的技術、行銷及管理資源,予敬鵬常熟廠及泰國子公司 DRACO,以利其快速擴展營運,就近服務當地客戶,並擴充當地市場版 圖,快速掌握大陸、東南亞及南亞市場興起的商機。
 - 6. 整合生產流程及管理資源,強化生產支援體系,推動製程專業化集中, 精進技術能力。
 - 7. 深化生產自動化和智能化,以提升生產效率、提高品質、降低成本。
 - 實施全面品質管制,持續推行六標準差改善計劃,以樹立品質穩定方面的競爭優勢。
 - 持續深化企業資源規劃(ERP)及電腦整合製造系統(CIM)及各項科專計劃,強化營運管控、回饋、改善與流程整合,促進管理及執行的效率。
 - 10.建構知識管理的組織架構及學習性組織,使知識得以儲存、累積、分享並提供管理智慧予公司成員。同時啟動作業成本管理機制,以引導智識資源使用於具高附加價值的作業和活動,減少不具效率及低附加價值的作業,以加強核心競爭力。
- (二)、營業目標:單面板銷量為2,683,044米平方,雙、多層板銷量為4,538,418米平方。

(三)、重要產銷策略:

- 生產策略:掌握技術與產品發展趨勢,持續改善成本、品質、速度、彈性與服務。
 - (1)持續深化 ISO-9002、ISO-14001、QS-9000、TL9000、TS 16949 等品保系統,並推行六標準差改善計劃,落實品保政策。
 - (2)持續提升細線路、高密度、小孔徑之多層板之製程能力。

- (3)強化雷射微孔增層板(HDI)及其他高附加價值板技術能力。
- (4)持續擴展鋁基板、厚銅板、大電流基板等利基型印刷電路板。
- (5)提升自動化能力,並增進工廠大數據分析能力,深化工廠的智慧製造能力,以建置智慧工廠的未來努力的目標。
- (6)積極佈建亞洲生產基地,尤其深化泰國的生產基地,充分利用其低成本的環境及鄰近東南亞最大汽車生產基地的雙重優勢。
- 2. 行銷策略:掌握市場趨勢。
 - (1)積極開發海外市場,爭取更多世界級大廠之訂單。同時,提升既有客戶對敬鵬的採購比例。
 - (2)中國大陸、東南亞、南亞及其他新興市場之開拓。
 - (3)建立全球行銷管道,強化國際競爭能力。
 - (4)建立完整的運籌平台,提供客戶更具附加價值的服務。

(四)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 未來研發計劃:

- ■承載中大電流線路板開發
- ■散熱金屬基板開發
- 半撓折板及擬真軟硬結合板開發
- ■雷達高頻板產品開發
- ■鋁夾心線路板開發
- 凹坑式(Cavity)基板開發
- 導電高分子製程(DMSE/Ecopact CP)參數最佳化評估
- ■直接電鍍製程(Black hole/Shadow)生產 HDI 工法開發
- ■直接線路電鍍工法開發
- EPS 基板用 導熱材料評估與導入
- 精密機械手臂評估與自動化生產評估
- 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為 117, 117 仟元。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一) 持續深耕汽車板及中量電路板的利基市場。
- (二)加強佈局亞洲生產基地。未來 2-3 年則聚焦在台灣、泰國、中國三地生產基地的擴充。預計總投資額達到 35 億元的台灣新廠,已於 2015 年開始量產,並能提供台灣未來 1-2 年產能擴充的空間。同時,因應泰國水災的挑戰,2012 年增加泰國轉投資公司 Draco 的持股,持股比例由 24%提高至 53%。2016 年持股比例更提高至 95.53%,以積極啟動泰國多層板產能的擴充計劃。泰國廠亦自 2015 年開始進行技術轉移,以爭取東南亞及南亞的商機,並有助於舒解未來台灣及大陸常熟產能不足的壓力,提供未來成長的動力來源。2017 年亦計劃於中國常熟擴建新廠,預計 2019 年可以投產。
- (三) 加強利基產品的技術研發,避開同業過度競爭所導致的微利化。
- (四) 持續深化生產的自動化及智能化,以強化產品的品質及生產的彈性。

外部的挑戰

台灣印刷電路板產業的發展已有超過三十年的歷史,整個產業結構可謂相當完整,不僅上、中、下游齊聚,甚至連週邊支援產業亦十分健全。產業整體廠商生產之產品良率高、穩定性佳,因此產品在國際上具有相當之競爭力。同時本產業向來以規模量產、低價競爭、交期迅速、靈敏回應客戶需求開名,於全球汽車板、通訊板、資訊板和消費性電子電路板市場上具有一定的影響力。回顧過去一年,根據 TPCA 及工研院 IEK 的統計,2016年台灣 PCB 廠商海內外產值合計新台幣 5,656 億元,較 2015 年減少 1.62%。

2016 年全球經濟成長表現不如預期,全球經濟成長率只達 3.0%,主因是全球貿易停滯、政治不確定性升高以及投資疲弱所致。先進國家需求遲緩及主要商品出口國出口不振,導到全球貿易停滯,而全球貿易停滯又促進各國貿易保護主義的抬頭。政治不確定性則來自英國脫歐公投獲得通過及川普當選美國總統。投資疲弱乃由於景氣復甦持續令人失望,導致投資觀望。然而,由於各國的謹慎因應下,全球經濟尚屬平穩。同時,新台幣兌換美元之匯率雖年中逐漸恢復升值,但因年初大幅貶值,使全年的匯率水準對外銷廠商而言尚屬有利,故還算是外銷廠商收獲頗豐的一年。

展望 2017年,預期全球景氣將在美國經濟復甦的帶動下加速擴張。IMF 及世界銀行分別 預測全球經濟成長率將上升至 3.4%及 3.5%,將是近幾年來最佳表現,顯示景氣復甦可望 獲得較大動能。2017年最大風險因素在於是川普的貿易保護主義及歐盟政治的不確定風 險。但因全球經濟的復甦基礎相當堅實,預計今年將是相當可以期待的一年。 就 PCB 產業而言,根據工研院 IEK 的預估,台灣 2017 年 PCB 產值可望達到新台幣 5.835 億元,成長率為 3.16%。考量我國 PCB 產業歷經數次景氣考驗而市佔率更加擴大的事實來 看,台灣 PCB 產業面對未來電子產業持續成長的狀況下,台灣 PCB 產業在成本控管的競 爭力及兩岸佈局的優勢下,將仍可在業界中獲取穩定的利益。

本公司生產基地分佈在台灣、中國大陸及泰國。各國政府在當地的法令時有變動,本公 司皆本著合法經營的原則,恪遵當地法令。而且,台灣主管機關近年來對公司治理及社 會責任的相關法令亦是漸趨齊備,本公司更是順應法令變更,逐步完成公司治理的制度 建置,並善盡企業的社會責任,以求兼顧公司股東權益及所有利害關係人的利益。

台灣電路板界的營運隨時面對著許多嚴峻挑戰與快速變化的外在環境,都可能對台灣的 PCB 產業帶來較大的衝擊。2016 年全球經濟尚屬平穩,敬鵬工業仍維持著正確的方向以 及穩健的步伐,持續朝著國際化以及優質性服務暨產品的方向前進。從策略的佈局、利 基產品的選定、關鍵技術的掌握、創新製程的研究發展、新產品的研究開發、資源的充 分整合、到頗具國際聲譽等方面,我們都擁有相當的優勢,再配合我們優良的運籌系統、 客戶服務系統及成本管理系統,透過執行力的發揮而成功的達到我們預期的獲利目標。 除此之外,公司也體認到知識管理時代的來臨,持續的培養人才,重視人才,在系統管 理與組織學習上都有一定的進步與成果;並持續的導入 ERP及 CIM 系統,推動六標準差、 智能製造及各項科專計劃,使得公司內部資源能最有效的利用,生產效率得到顯著的提 昇。未來更將在亞洲的佈局方面,採取更加積極進取的策略,以掌握全世界電子產品所 帶來的商機。

過去一年,本公司在全體員工群策群力的奮門,竭力認真的付出及全體股東的支持之下, 仍維持穩定的營收及獲利。

未來經營環境競爭激烈,相信唯有本著務實務本之精神戮力以赴,推動全員品質意識, 以更用心、更專業的熱誠,繼續發揚敬業樂群、鵬程萬里的經營理念,以邁向更新的里 程碑。本公司將繼續強化經營體質、提升經營績效,再次向投資大眾、股東及同仁們宣 示敬鵬無窮鬥志與永不鬆懈的決心。







敬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表,其中財務報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表經本監察人審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備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上

敬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六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賴惠三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敬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 表,其中財務報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 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表經本監察人審核完竣,認為尚 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備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上

敬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六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曾文育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安侯建業解合會計師重務府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敬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敬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民國一○五年及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五年及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 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 ,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 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 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合併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 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 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 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 下:

一、存貨續後衡量

有關存貨續後衡量之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附註五(一)及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合併公司之存貨主要為電子用印刷線路板及電子材料。因科技快速變遷、市場需求的 改變及生產技術更新,致原有之產品可能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需求,加上同業價格競爭, 其相關產品的銷售需求及價格可能會有劇烈波動,導致存貨之成本低於淨變現價值之風險 ,而存貨續後衡量係仰賴管理階層透過各項內、外部證據評估,因此將存貨續後衡量列為 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包括評估存貨續後衡量會計政策之合理性;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存貨庫齡變化情 形之合理性;取得存貨續後衡量明細表,瞭解管理階層進行存貨續後衡量時所採用之銷售 價格之合理性;選取樣本核對相關交易憑證,以驗證存貨淨變現價值之正確性,並評估管 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續後衡量之揭露是否允當。

二、銷貨退回及折讓之負債準備

有關銷貨退回及折讓之負債準備之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附註五 (二)及附註六(八)。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合併公司針對特定電子用印刷線路板商品,依據過去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於產品出售時估計未來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因銷貨退回及折讓之負債準備可能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且估列複雜程度較高,因此將銷貨退回及折讓之負債準備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包括瞭解管理階層估列銷貨退回及折讓之方式;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相關假設之合理 性;取得銷貨退回及折讓之負債準備計算明細表,選取樣本核對相關憑證,以驗證管理階 層對銷貨退回及折讓之負債準備其估計方法的合理性;並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銷貨退回 及折讓之負債準備之揭露是否允當。

其他事項

敬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五年度及一○四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 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併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 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併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 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 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負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 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 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 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 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 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負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 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 對合併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併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 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 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合併公司民國一○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 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 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 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3 # # B Ju Ju

會 計 師:

A X 15 M 3 T C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 (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 一○六 年 三 月 二十二 日



张馬工業報的有數公司 		
	2	

単位:新台幣千元

* * * * * * * * * * * * * * * * * * *	現金及的書現金(附註六(一))	國供出售金融資產一流數(附註六(二))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應收帳 執淨額(除世六(三))	共治應收收(附註六(三))	非貨(附註六(四)及九)	張/4 4 4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數(附註六(二))	共化流物資產	说物 資產合計	非流物資產:	衛供出售金融資產一非政數(附註六(二))	不動產、職务及收債(附註六(六)、七、八及九)	機尾所得製資産(発柱水(十二))	張仲政衛執(発柱九)	其他金融資產一非流動(附註六(二))	長期預付報金	其他非说教育是(附註人)	非流物資產合計
Ilxx	1100	1125	1150	1170	1200	130x	1410	1476	1479		ISxx	1523	0091	1840	1915	0861	1985	1995	

					21xx	: 都有表現				
49	4,827,194	61	3,909,412	91	2100	A. 题 看 数 () * * * * * * * * * * * * * * * * * *	\$ 1,640,164	9	1,834,087	1
	1,101,307	4	1,098,770	4	2130	建退缩基核公允值值的 豐之金融資價一流數 (附註六(二))			53	
	11,736	1	8,468	r	2322	一年四月期長期借款(単甘六(七)・八及九)	41,763		42,358	
	4,945,972	20	4,858,982	20	2130	第4 分類	912,874	m	931,896	4
	86,308		130,456		2170	為行動政	2,735,380	=	2394,744	10
	3,924,838	16	3,243,435	13	2200	其他 應付 收(附註六(十一)及(十六))	1,987,773	90	1,758,433	1
	113,420	•	140,166	-	2230	本聚后译或负债	381,963	-	315,595	_
	94,193	•	1,182,046	41	2230	身債 學債一進數 (附註六(人))	478,514	2	426,786	24
- 1	145,888	-	189,217	-	2399	其他流動身債	140,789	-	176,665	_
	15,261,056	9	14,730,952	9		温泉景会中	8,319,220	32	7380,617	32
					25xx	: 衛侯養別者				
	11,755		13,286	r	2530	集价会可谓(附註水(九))	136,467	-	136,019	_
	8,372,088	33	8,948,615	37	2540	長期 衛鉄(料 註六(七)、八凡九)	49,668		92,733	
	136,776	-	120,220		2570	為是所得的資金(別廿六(十二))	641,860	8	563,254	N
	118,299		198,160	-	2640	等長光雄士食(第一年)(集(年本人十一))	29,887	•	4966	
	1,434,794	0	374,366	2		非说教 真假 合計	857,882	4	796,972	m
	90,406		67,655		2xxx	A 18 18 19	9,177,102	36	8,677,589	35
•	47	•	1,846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蒙主之權益(附註六(正)、(九)、(十一)、(十二)及(十三));				
	10,124,123	9	9,724,048	9	3110	普通 股股 本	3974954	91	3974954	16
					3200	資本会議	1,568,318	10	1,574,389	1
					3300	: 海湖 原形:				
					3310	(株)	1,920,537	90	1,722,804	-
					3330	未分配過齡	8,600,073	34	7,420,603	31
							10,520,610	42	9143,407	38
					3400	其名 養故:				
					3410	國外管理機構財務組表條第二兒接近鎮	37,522	•	564,866	24
					3425	俄供出售金融資產本實現模益	34,846	•	32977	
							72368	·	597,843	64
					31xx	等品等由公司報注户報道應等	16,136,250	40	15290.593	63
					3600	非控制模型(附柱六(五)及(九))	71,827	•	506,818	24
- 1					3350.3	美雄 衛中	16208,077	49	15297,411	65
100	\$ 25,385,179	100	24,475,000	100	2-3xxx	身份 及權 拉德叶	\$ 25,385,179	100	24475,000	100



董事長:青年金

laxa Tâut

(精祥因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林五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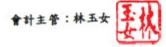


		105年	ŧ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八)及(十五))	\$ 23,939,69	100	22,644,10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及(十一))	19,555,84	10.00	19,310,837	85
5900	營業毛利	4,383,850	18	3,333,268	15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十一)、(十六)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686,08	3	631,334	3
6200	管理費用	522,750	3 2	440,891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55,88	1	197,358	1
	營業費用合計	1,364,72	6	1,269,583	6
6900	營業淨利	3.019.12	12	2.063.685	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六)、(九)及(十七)):				
7010	其他收入	429,63	2	478,424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89,80)	2) -	55,226	_
7050	財務成本	(37,45))	(31,524)	
	誉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02.37	2	502.126	3
7900	税前净利	3,321,49	14	2,565,811	12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二))	864,98	4	651,356	3
8200	本期淨利	2,456,514	10	1,914,455	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一)、(十二)及(十八))		ACA HOLES		0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7,22)	2) -	28,811	2
8349	與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6,35	5 -	(4,760)	2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0,86)	0 -	24,051	9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71.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08,73	3) (2)	(43,307)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86		(30,264)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0 to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506,86	(2)	(73,571)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37,73	0 (2)	(49,520)	_
8500	本期综合措益總額	\$ 1,918,77		1.864.935	9
8600	本期淨利歸屬於:	*	_		
8610	母公司業主	\$ 2,489,03	3 10	1,977,323	9
8620	非控制權益	(32.52		(62,868)	-
		\$ 2,456,51	10	1,914,455	9
8700	综合措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掌主	\$ 1,932,72	8	1,960,241	9
8720	非控制權益	(13,95		(95,306)	
3120		\$ 1,918,77		1,864,935	9
0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四))	e		1,007,000	4.97
9750	基本市成虽然(早位·新台市元八府红元(干日))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四))	3	6.26		
9850	存件事成显然(干证:制音事况八阴经六(干音/)	3	6.21		4.94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其他權益項目				
			海南市	99	图外者连接 集时态包表	4年 10年		***		
# 4LR R +	***	新水素	李 · ·	# *	後年の北京	全教育品 未實現(限)並	#	公司禁止機械機計	李祖 章	-
3,974,954	1,571,014	1,545,905	6,463,389	8,014,794	577,464	63,241	640,705	14,201,467	613,283	14,814,750
		176,899	(176,899)	ï				ř		
			(874,490)	(874,490)				(874,490)	(01,159)	(885,649)
			1,977,323	1,977,323		,	,	1,977,323	(62,868)	1,914,455
	•		25,780	25,780	(12,398)		(42,862)	(17,082)	(32,438)	(49.530
			2,003,103	2,003,103	(12,598)		(42,862)	1,960,241	(95306)	1,364,935
	3,375							3,375		3,375
3974954	1,574,389	1,722,804	7,420,603	9,143,407	364,366		597,843	15,290,599	506,818	15,797,411
	7	197,733	(197,733)	i						,
			(1,033,488)	(1,033,488)				(1,033,488)		(1,033,488)
			2,489,038	2,489,038			,		(32,524)	2,456,514
			(30,834)	(30,834)	(\$27,344)	1,369	(525,475)	(556,309)	18,573	6337,736
			2,458,304	2,458,204	(527,344)	1,869	(525,475)		(13951)	1,918,778
	(6,071)		(47,513)	(47,513)	,			(53,584)	6	(474,624
3974954	1,568,318	1920,537	8,600,073	10.520,610	37,522		72.368			16.208.077

本限 综合版 並總額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 遊賽數 民國一〇 医年十二月 三十一章數鐵

普通股股金股利 本服序析(强) 本服其化联合领益

(接詳別後配合定點整裁告配益)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液量:		2002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3,321,497	2,565,811
網整項目: 收益費提項目		
公益責項項目 折舊費用	1,092,696	880,331
利 B 頁 // 備 根 壞 條 提 列 數	66,733	1,419
利息費用	37,459	31,524
利息收入	(98,887)	(119,833)
股利收入	(886)	(886)
成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7,815	21,635
處分投資利益	(9,863)	(40,473)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4,718
長期預付土地租金攤鋪	1,622	1,688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106,689	790,12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10 10 10 10 10 10	1.40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業據	(3,268)	5,330
應收帳款	(153,723)	(571,863)
其他應收款	16,592	10,506
存貨	(681,403)	99,195
預付款項	28,369	(41,151)
其他流動資產	43,329	24,06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750, 104)	(473,922)
與餐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一流動	(53)	53
應付業據	(19,022)	16,684
應付帳款	340,636	(218,668)
其他應付款	234,269	(58,906)
負債準備一流動	51,728	255,087
其他流動負債	5,290	9,210
净確定稱利負債	(5,945)	(15,50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06,903	(12,04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43,201)	(485,971)
調整項目合計	963,488	304,15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284,985	2,869,963
收取之利息	98,290	128,434
支付之利息	(39,992)	(24,081)
支付之所得稅	(726.454)	(536,794)
普累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616,829	2,437,522
受賣活動之現金液量:	(2.22.4.222)	
取得獨供出售金融資產	(1,314,032)	(1,013,495)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23,451	2,254,500
水付不知应、 販房及設備價款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80,806)	(2,141,081)
與万不知在、稅所及政補俱私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減少	8,124	16,863
其他非液動資產減少	27,385 1,841	33 1,096 79
預付設備款増加	(143,990)	(94,849)
收取之股利	886	88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77.141)	(646,001)
· 黄活動之現金流量:	(07,141)	(Oraçoo)
紙期借款增加	3,928,280	4,057,920
短期借款償還	(4,122,203)	(4,607,044)
學信長期借款	(1,12,200)	72,968
償退長期借款	(43,660)	(27,399)
發放現金股利	(1,033,488)	(874,490)
分配現金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	(11,159)
非控制權益變動	(474,624)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745,695)	(1,389,204)
医半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76,211)	18,905
期现金及约雪现金增加数	917,782	421,222
朝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909,412	3,488,190
朝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827,194	3,909,412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黃维金



经理人:黃维金



會計主管:林玉女





安侯建業群合會計師重務府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敬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敬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五年及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 ○五年及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 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敬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五年及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 狀況,與民國一○五年及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 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殺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 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敬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 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 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敬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 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 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 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續後衡量

有關存貨續後衡量之相關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附註五(一)及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敬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主要為電子用印刷線路板及電子材料。因科技快速變遷 、市場需求的改變及生產技術更新,致原有之產品可能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需求,加上同 業價格競爭,其相關產品的銷售需求及價格可能會有劇烈波動,導致存貨之成本低於淨變 現價值之風險,而存貨續後衡量係仰賴管理階層透過各項內、外部證據評估,因此將存貨 續後衡量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包括評估存貨續後衡量會計政策之合理性;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存貨庫齡變化情 形之合理性;取得存貨續後衡量明細表,瞭解管理階層進行存貨續後衡量時所採用之銷售 價格之合理性;選取樣本核對相關交易憑證,以驗證存貨淨變現價值之正確性,並評估管 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續後衡量之揭露是否允當。

二、銷貨退回及折讓之負債準備

有關銷貨退回及折讓之負債準備之相關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附註五 (二)及附註六(九)。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敬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針對特定電子用印刷線路板商品,依據過去歷史經驗及其他已 知原因,於產品出售時估計未來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因銷貨退回及折讓之負債準 備可能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且估列複雜程度較高,因此將銷貨退回及折讓之負債準備列 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包括瞭解管理階層估列銷貨退回及折讓之方式;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相關假設之合理 性;取得銷貨退回及折讓之負債準備計算明細表,選取樣本核對相關憑證,以驗證管理階 層對銷貨退回及折讓之負債準備其估計方法的合理性;並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銷貨退回 及折讓之負債準備之揭露是否允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敬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 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敬鵬工業股份有 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敬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 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 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負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 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 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 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 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 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負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 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 對敬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敬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敬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 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 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敬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五年度個體 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 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 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B 新 新 B Ju Ju | ENERGY

證券主管機關 . 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 · (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 國 一○六 年 三 月 二十二 日



7		
J		

105.12.31 104.12.31 会 報 % 会 報

1,569,817 1,289,557 210,947 1,356,794 274,523 397,636

912,874

\$ 1,412,926 1,493,346 1,507,988

321,774 303,565

進付帳收一關係人(所以七) 其他應付收(所以六(十一)、(十六)及七)

2150 2170 2180 2200 2230 2230 2230

3,097,552 14 341,446 2

1183 1150 1150 1150 1170 1180 1200 1210 1210 1410

8,468

食房等級一致整(発柱力(丸))

未開所得我負債

52,559

流物資保合計

外班物身份:

2570 2640

9,438,820 43

其他政務身份

2,210,133 10

34,850 81,025

23,874

処務療験(単性力(人)・人及光)

報告を報

2,256,144 11

104.12.31 ★ 第 %

集件核核

	16.2.Lett		
· · · · · · · · · · · · · · · · · · ·	* # %	æ	
現金及的書現金(附註六(一))	\$ 2,806,344	12	
请供出售金融資產一流數(附註六(二))	1,334,681	9	
施代持鎮浮艇(別 甘水(三))	11,736		
集化板 秋浮版 (田 註水(三))	3,191,008	7	
應收徵 装一關係人學報(附註六(三)及七)	325,904	-	
其他是收收(附註六(三))	41,734		
其他應收載一關係人(附並六(三)及七)	34,015		
存貨(附註六(四)及九)	2,682,641	12	
張仲執項	42,139		
其他說數百歲	81,727	·	- 1
我都穿在台 村	10,551,929	45	- 1
序说物景座:			
衛供出售金融資產一非該數(附註六(二))	11,755		
専用権益法之役責(別社六(五)及(六))	7,509,927	32	
不動產、廠券及收債(附註六(七)、七、八及九)	5,083,884	22	
建延所得税资差(附 柱六(十二))	110,772	-	
張价致循軟(附註光)	9,525		
等長代 指生資 是一年 当教(年 甘六(十一))			
其他金融資產一非流動	4,913	i	
华凯勒斯 產合計	12,730,776	55	

3))	(州社六(三)及七)	(3					南梁出售金融資產一非流數(附註六(二))	計 性 六(五) 及(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七、八及九)	±∧(+=))		學典定 福州資產一非流數(除註六(十一))		
其他應收收(附註六(三))	其他應收收一關係人(附註六(三)及七)	存貨(附註六(四)及九)	接价数值	其他政務資產	流物資產合計	非流物資產:	衛仍出售金融資產一	森用機 並治之投資(附註六(五)及(六))	不動產、廠房及政備	現場所得報資産(別社六(十二))	银体致缩数(附註光)	共一衛在日本公司於	其他金融資產一非消數	

15xx 1523 1550 1600 1840 1915 1975

3974954 18

3974954 17

1,568,318

6,676,848

7,146,455 31

東信息中 春並(所は六(六)、(十一)、(十二)及(十三)):

2xxx

33

5,139,842

有性股股本 · 李明 图状

資本企業

3200

112,644 1

3300

华县北部北京第一年近第(発柱六(十一)) 建延所得起資債(附註六(十二))

非流動身債合計

13,286 7,156,971

563.254

42

8,600,073 37 10,520,610 45

8,600,073

1,920,537 8

都公章明代我

57

12,528,621

7,420,603 9,143,407 1,722,804

564,866

37,522

因外管理機構財務報表接算之兌換差額

偷倒出售金额資產未實現額益

3xxx 模型総計 2-3xxx 負債及模型総計

100

100 21,967,441

\$ 23,282,795

kxx Faut

15290.593 21,967,441

16,136,250

. 52

6313394 563,254

90,989 - 6,488,523 28

641,860 657,932

445,061

(请详阅後附值费财務報告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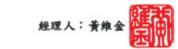




			105年度		104年度	
	1222	## # - / - / - / - / - / - / - / - / - /				
			16		17,293,414	100
	5000		- 10	-		
著葉毛科学報 3,192.061 18 2,575.164 15				18	2,574,744	15
	5910					
526,393 3 484,703 3 6200 推銷費用			3,192,061	18	2,575,164	15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十一)及(十六)):				
研究登展費用	6100		526,393	3	484,703	3
著業費用合計	6200	管理費用	301,879	2	265,384	1
	6300		117,257	1	106,615	1
大学・・・・・・・・・・・・・・・・・・・・・・・・・・・・・・・・・・・・		營業費用合計	945,529	6	856,702	_ 5
7010 其他收入 327,331 2 359,501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0,228) (1) 52,450 - 7050 財務成本 (16,249) - (17,293)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642,837 4 367,913 2 843,691 5 762,571 4 367,913 2 843,691 5 762,571 4 367,913 2 843,691 5 762,571 4 367,913 1 7,481,033	6900	管業净利	2,246,532	12	1,718,462	10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七)及七):				
野務成本	7010	其他收入	327,331	2	359,501	2
79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視益之份額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0,228)	(1)	52,450	_
著案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43.691 5 762.571 4	7050	財務成本	(16,249)	82	(17,293)	_
7900 税前浄料 3,090,223 17 2,481,033 14 14 14 15 15 15 15 15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642,837	4	367,913	2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往六(十二)) 2		誉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43.691	_ 5	762.571	4
本期浄利 2,489,038 14 1,977,323 11 1,977,323	7900	税前净利	3,090,223	17	2,481,033	14
	7950	滅: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二))	601,185	3	503,710	3
8310 不重分類至視益之項目:		本期淨利	2,489,038	14	1,977,323	_11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6,317) - 33,371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一不重分 類至損益之項目 (691) - (1,918) - (5,673)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6,174 - (5,673) - (5,6	8300	其他綜合橫盖(附註六(十一)、(十二)、(十三)及(十八)):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 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類至損益之項目 (691) - (1,918) - 7年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6,174 - (5,673) - 7年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0.834) - 25,78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27,344) (3) (12,598)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産未實現評價損益 (374) - (73,088)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一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243 - 42,824 - 42,82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6,317)	0.7	33,371	
8349 與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6,174 - (5,67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30,834) - 25,780 -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27,344) (3) (12,598)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374) - (73,088)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一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243 - 42,824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一不重分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0.834) - 25.780 - 25.780 - 25.780 表現 の		類至損益之項目	(691)	17	(1,918)	-
接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27,344) (3) (12,598)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374) - (73,088)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一可能重分 類至損益之項目 2,243 - 42,824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525,475) (3) (42,862)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56,309) (3) (17,082)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932,729 11 1,960,241 11 9750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四))(單位:新台幣元) \$ 6,26 4,97	8349	與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6,174	-	(5,673)	-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27,344) (3) (12,598)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374) - (73,088)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一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243 - 42,824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0.834)	-	25,780	_
8362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頻至損益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一可能重分 類至損益之項目 2,243 - 42,824 - 42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27,344)	(3)	(12,598)	-
類至損益之項目 2,243 - 42,824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374)	-	(73,088)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一可能重分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525,475) (3) (42,862)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56,309) (3) (17,082)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932,729 11 1,960,241 11 9750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四))(單位:新台幣元) \$ 6.26 4.97		類至損益之項目	2,243	-	42,824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56,309) (3) (17,082)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932,729 11 1,960,241 11 9750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四))(單位:新台幣元) \$ 6.26 4.97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78 <u>F</u> 5			-
本期綜合橫益總額 \$ 1,932,729 11 1,960,241 11 9750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四))(單位:新台幣元) \$ 6.26 4.97		後續可能重分頻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525,475)	(3)	(42,862)	
9750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四))(單位:新台幣元) \$ 6.26 4.9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56,309)	(3)	(17,082)	
9750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四))(單位:新台幣元) \$ 6.26 4.9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932,729	11	1,960,241	1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四))(單位:新台幣元) \$ 6.21 4.94	9750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四))(單位:新台幣元)	S			4.9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四))(單位:新台幣元)	S	6.21		4.94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林玉女





							其他 衛 祖祖 日		
				李		图外者运换 推对指电表	1000年		
	· · · · · · · · · · · · · · · · · · ·	***	※ 元章	1000年	#	4. 1.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金融商品 本情報(編)益	#	-
元間 - 〇 10 年 - 月 - 10 条盤	\$ 3,974,954	1,571,014	1,545,905	6,468,339	8,014,794	577,464	63,241	640,705	14,301,467
政务指数及分配:									
旗 对诉光 随意心情		ï	176,899	(176,899)		ï		ć	
普通股票金股利				(874,490)	(874,490)			1	(874,490)
平仓屋号				1,977,323	1977,323			,	1,977,323
本際其他原合國益				25,780	25,780	(12,598)	(30,264)	(42,862)	(17,082)
卡斯斯小伯拉斯				2,003,103	2,003,103	(12,998)	(30,264)	(42,862)	1,960,341
實際取得成成分子公司股票價格與核由價值差額		3,375							3,375
氏語 - 〇四年十二月 2十一日条数	3,974,954	1,574,389	1,722,804	7,420,603	9,143,407	364,866	32,977	597,843	15,290,593
股象指着风分配:									
聚 对导光 医泰少德		ì	197,733	(197,733)		,		ï	
普通股现金股利				(1,033,488)	(1,033,488)				(1,033,488)
平免器号		i		2,489,038	2,489,038	,		,	2,489,038
本際其他聯合領益		i,		(30,834)	(30,834)	(527,344)	1,869	(325,475)	(356,309)
本限综合假蓝褐藓				2,458,204	2,458,204	(\$27,344)	1,869	(525,475)	1,932,729
第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職務		(6,071)		(47,513)	(47,513)				(53,584)
氏器 - 〇 五年十 - 月 三十 - 日本盤	\$ 3,974,984		1,920,537	8,600,073	10,520,610	37,522	34,846	72368	16,136,250
							ı		

牲:本企日民国一〇年年月一日年十月月二十日董華、監察人監察公司45200十元及14250十元、其上國券企務。4163720十元及105,196十元,已分別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及民國一〇四年度各籍的其政院之等企業並表十年等。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	105年度	104年度
管案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090,223	2 491 022
今州秋川 (7-7) 調整項目:	\$ 3,090,223	2,481,033
收益會指項目		
折舊費用	558,974	396,959
采帳費用提列數	73,901	-
利息費用	16,249	17,293
利息收入	(38,533)	(43,460
股利收入	(886)	(88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642,837)	(367,91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8,580	16,691
處分投資利益		(32,265
未實現銷貨利益	(2,258)	(420
未實現外幣兒換損失	3,286	15.669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3,524)	1,66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餐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馬收集據	(3,268)	5,330
應收帳款	(167,357)	(139,585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 4.5 年 10 年 1	15,542	(68,558
其 他應收款 其 他應收款 一關係人	14,282	1,739
并10.84 (A) 一周 (F) 人 存貨	(10,141)	(1,066
行 頁 預付款項	(472,508)	100,797
其他流動資產	(7,289) (702)	20,633
與餐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631,441)	(105,086
興管業活動相關之員債之淨變動:	(031,441)	(105,080
所 5 米 / 助 / 削 一 月 頃 ~ / 子 安 助 ・ 應 付 業 権	(19,022)	16,684
應付帳款	203,789	(333,051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	110,827	18,242
其他應付款	156,822	(27,617
自債準備一流動	47,425	244,517
其他流動負債	8,565	(3,813
净確定福利負債	(13,545)	(13,81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94.861	(98.85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36,580)	(203,941
調整項目合計	(160, 104)	(202.27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930,119	2,278,760
收取之利息	31,035	59,521
支付之利息	(17,213)	(17,267
支付之所得稅	(503,966)	(393,772
管票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439,975	1.927.242
R 資活動之現金液量: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233,816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74,624)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66,046)	(1,803,83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70	376
其他金融資產一非流動減少(增加)	96	(16)
預付設備款減少(増加)	(47,665)	61,289
收取之股利	188,273	129,21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99.396)	(379.303
· 黄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4,194,254	3,976,282
短期借款減少	(4,351,145)	(4,219,290
餐放现金股利	(1,033,488)	(874,490
等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90.379)	(1.117.49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550,200	430,441
引初现金及约曾现金绘额	2.256.144	1.825,703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黄维金



经理人: 黃维金



會計主管:林玉女

